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109年9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及承辦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 二、記錄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加強巡邏、檢視,繪製校園危險地圖預為防範。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視成果及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前項第三款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五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辦法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本辦法所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時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及程序

第九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

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十條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情形，本校如為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三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發現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校性平會通報。性平會於接獲通報後即刻轉予本校校安中心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及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以上作業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

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請調查或檢舉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性平會為收件單位。性平會收件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組進行審議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組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第十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申復單位為性平會。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及資格，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平會調查過程，應保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與行為人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

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

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之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另經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應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時，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八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處置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二、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依教育部規劃方式辦理。

第三十條

性平會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保存三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校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二條

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

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申復單位為秘書室。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 七、申復以一次為限。
- 八、前六項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職員、工友：依規定向職員暨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除另有編列經費外，其餘之費用得由性平會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